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社字第1150051295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居民黃安溫君115年2月21日於醫院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嘉義市政府115年3月3日府社福字第115155201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居民黃安溫（男，民國59年9月13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12181****，設籍：嘉義市東區民族里7鄰共和路61號之31八樓14）；大體現暫厝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（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100之13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由「宏儒生命殯葬禮儀公司」全權處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王志峰